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4〕233号

申请人：申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作出的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4年9月24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意见，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株市监天元处告字（2024）第6-B52号投诉举报处置结果告知函认定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依法撤销；2、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并撤销；3、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被举报人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处购买了小二郎香菇鸡丁米线，单价34元，订单

号 240322-289522328592287。因交易纠纷和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收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株市监天元处告字(2024)第 6-B52 号投诉举报处置结果告知函，申请人不服。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组织电话调解，依法组织线下听证。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举报方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在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申请人在本府听取意见的过程中表示需要组织调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 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到达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发现为集群注册地址，该店也并未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如下处理：1、根据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地址并未发现涉案商户在此经营，无实体店铺，注册留存电话为空号，无法联系到负责人，无法取证，被申请人依法将该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并在全中国公示网进行公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该商行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将案件线索发函至拼多多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3、现场核查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已电话告知申请人，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寄出株市监天元处告字(2024)第 6-B52 号《关于对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处置结果告知函》。被申请人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法定义务，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

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在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开设于拼多多平台的店铺“宇署速食食品专营店”购买了“小二郎西施米线”三袋，支付价款34元。商品在江苏省邳州市被签收。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涉案商户缺斤少两、条码信息与实物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行为，请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立案查处、要求被举报人赔偿等，并要求书面告知处理结果。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对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莲花路550号东湖小区9栋101号-6-546号）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商户在住所地址无实际经营行为，属于网络经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株天市监案移字（2024）6-B289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株市监天元处告字（2024）第6-B52号《关于对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处置结果告知函》，告知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其投诉不予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9月9日邮寄送达。

另查明，2023年3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

以上事实有商品交易页面截图、商品照片、《投诉举报信》《株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株市监天元处告字（2024）第6-B52号《关于对株洲市宇署食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处置结果告知函》、株天市监案移字（2024）6-B289号《案件线索移送函》、电话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经现场核查时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地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属网络经营；被举报商品网络交易地点为拼多多平台所在地、签收地为江苏省邳州市，二者均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区范围。被申请人并非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同时被申请人将违法线索移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违反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当予以维持。

此外，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本案因被申请人拒绝，无法调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